《关于统筹规范住宅房屋征收中安置房

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及过程

加强安置房管理，是规范征收拆迁和房屋市场秩序、保障被安置人员切身利益的重要环节。为进一步统筹规范我市住宅房屋征收、拆迁、协议腾退、申请式退租中安置房管理工作，我委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市税务局，在深入调查分析、研究梳理的基础上，共同起草了《通知》征求意见稿，并充分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、各区政府的意见。

二、安置房管理总体思路

一是全量纳入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、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、协议腾退等项目所用安置房均纳入计划管理。二是过程严控，征收、拆迁、协议腾退等项目所有被安置人员及补偿安置协议均录入系统，实行人房对应，严格核查。三是遏制逾期，引导安置房建设先行，严控建设周期，确保按时交房。四是明确责任，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数据录入，区级负责审核，市级抽检核查，确保信息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。五是线上办理，将计划、项目、房源、人员等要素全量纳入管理信息系统，实现数据共享，进一步提高效率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通知共4个部分25条。

第一部分：切实加强安置房房源管理，明确管理范围、责任区分以及房源建设、管理、使用等相关事项。

第二部分：从严核定被安置人员,明确补偿安置、人员资格认定、协议签订、信息录入等相关事项。

第三部分：严格规范购房流程，明确人房核验、信息审核、网签备案、信息共享等相关事项。

第四部分：相关工作要求,明确工作协同、违规责任、过渡措施等相等事项。